

#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农圣街 999 号东城商务区 21  
号楼 906 室)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 (含 9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 SG 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670,156.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832.5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944.43 万元和 121,730.8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和 9.59%，主要由应收工程建设款构成。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三）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469.03 万元和 625,799.5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3%和 49.3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开发成本，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形成，施工成本亦随着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增加而逐年增大，开发成本为土地使用权，如果发行人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1.00 万元和 32,873.0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政府根据发行人的项目进度下达具体专项资金，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期间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力度有所减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现有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融资租

赁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15,525.1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 86.12%。近年来，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9.49 万元和-16,986.52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857.82 万元和 160,791.6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215,887.31 万元和 177,778.14 万元。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数量较大，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结算特点使得现金回笼时间滞后，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额较大。这类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金额高的特征，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9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4.61%，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公司抵质押借款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八）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73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的 16.02%。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为山东 SG 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G 市荣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SG 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等 SG 市国有企业，担保金额较大，担保时间较长。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有可能出现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进行代偿的风险。

（九）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2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0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除有部分资本金和财政拨款外，主要通过银行融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债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发行人授信金额无法持续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022.69 万元和 140,694.01 万元, 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180.47 万元和 116,403.97 万元, 营业利润分别为-8,402.34 万元和-10,401.64 万元,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001.40 万元和 32,877.58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1,087.77 万元和 22,577.37 万元。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等运行周期、发展阶段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实现盈利, 营业利润略有波动, 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一)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数量较多, 未来仍需投资金额较大, 大规模的投资或将加大公司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 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 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 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聘任了大同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

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本期债券仅限于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予确认。

（六）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 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56】号 01），2023 年 6 月 18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主体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第三方的信用评级体系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由 SG 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本期债券设置了增信方，但未来若因市场变化或担保人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产生对本期债券增信方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释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2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
六、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	24
七、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一、发行人概况 .....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8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8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4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50
三、发行人承诺.....	153
第八节 税项.....	155
一、增值税.....	155
二、所得税.....	155
三、印花税.....	155
四、税项抵销.....	15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5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159
二、交叉保护承诺.....	163
三、救济措施.....	164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1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金宏投资	指	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SG市财政局
监事会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二条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2021 年及 2022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和 2022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景热力	指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
汇景热力	指	SG市汇景热力有限公司
昇景集团	指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SG市沿海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

		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44.43 万元和 121,730.8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和 9.59%，主要由应收工程款、租赁费、取暖费等构成，其中对山东健元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取暖费金额为 52.66 万元，因山东健元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差，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笔应收账款未来存在回收风险。未来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手方经营情况恶化，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469.03 万元和 625,799.5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3%和 49.3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开发成本，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形成，施工成本亦随着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增加而逐年增大，开发成本为土地使用权，如果发行人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 3、盈利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度高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1.00 万元和 32,873.00 万元，发行人主要政府补贴来自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等补贴，政府根据发行人的项目进度下达具体专项资金，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期间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力度有所减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15,525.1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 86.12%。近年来，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及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9.49 万元和-16,986.52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857.82 万元和 160,791.6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215,887.31 万元和 177,778.14 万元。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数量较大，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结算特点使得现金回笼时间滞后，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额较大。这类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金额高的特征，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9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4.61%，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公司抵质押借款不能到期偿还，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 7、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73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的 16.02%。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为山东 SG 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G 市荣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SG 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等 SG 市国有企业，担保金额较大，担保时间较长。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有可能出现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进行代偿的风险。

#### 8、授信金额不足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2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0 亿元，授信可用余额较小。近年来，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除有部分资本金和财政拨款外，主要通过银行融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债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发行人授信金额无法持续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将带来不利影响。

## 9、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公司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或经营时间不长，经营效益尚未体现。发行人面临下属子公司亏损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发展所处的阶段，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产生影响。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都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建筑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10〕23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曾专门发文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发行人承建了 SG 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安全生产对于发行人来说至关重要。公司目前也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不排除将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果施工项目存在任何安全隐患，都有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届时生产

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甚至声誉等造成较大的负面伤害。

### 3、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主要对手方大都是政府部门及其下设机构，使得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活动不一定能完全按照市场化定价。由于政府部门地位比较强势，如果其对合同价格要求较高，压低合同定价，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使公司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 4、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给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 5、项目建设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部分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6、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基本集中在SG地区，地域性很强，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SG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将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



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如果旗下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8、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SG市重点国有企业，是按市场化规则运作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由于市场化竞争的加快，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等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市场调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工程建设及安装、资产经营、热力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SG市财政局。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是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

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土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不能获得项目开发的土地储备，或者获得土地储备成本的上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2、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资金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 SG 市当地政策的变动均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大、开发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挂牌转让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

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或本期债券挂牌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次发行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不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2025 年每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月【】日。

(十五)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八)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 SG 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上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72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2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9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初步拟定偿还债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公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单位（或债务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发行人	20 远景 01 本金	90,000.00	2023-10-27	90,000.00
合计		<b>90,000.00</b>	-	<b>90,000.0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关于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管理制度》，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债券发行后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等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将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42.97%增加至 58.00%。上述调整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



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 增加至 3.69，速动比率将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0.88 增加至 1.2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与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流动资本需求；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六、发行人有关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不设置临时补流条款。

## 七、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 （一）“20 远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限为 3 年期，利率 7.50%。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 支行及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 20 远景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20 远景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远景 01 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21 远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限为 3 年期，利率 7.50%。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 支行及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 21 远景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21 远景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远景 01 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表 4-1 发行人概况表

注册名称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方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052382282L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农圣街 999 号东城商务区 21 号楼 906 室
邮政编码	262714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36-5673736 传真：0536-56737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赛冰 职位：董事 联系方式：0536-5673739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自然人郝光和杨修京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 WF 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潍圣会验字[2012]第 0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光，有效期至 204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揽道路、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维护（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 4-2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表**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郝光	700.00	70.00
杨修京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3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 年 8 月 17 日	设立	<p>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自然人郝光和杨修京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 WF 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潍圣会验字[2012]第 0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光，有效期至 204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揽道路、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维护（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成立时，郝光和杨修京分别持股 700 万股和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和 30%。</p>
2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股权变更	<p>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权，公司股东郝光将其所持公司 70%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杨修京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SG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注册号 370783200036809 核准。</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分别持股 900 万股和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和10%。</p>
3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股权变更	<p>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股东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新增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股东SG羊口自来水公司以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上述</p>

			<p>增资行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SG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注册号 370783200036809 核准。</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 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 SG 市羊口自来水公司分别持股 11,400 万股和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和 5%。</p>
4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股权变更	<p>2017 年 6 月 8 日，根据 SG 市财政局《关于 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寿财字〔2017〕30 号），同意将 SG 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 SG 羊口自来水公司分别持有的 95%、5% 股权转让给 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SG 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5% 的股权以 1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SG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注册 91370783052382282L 核准。</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 SG 羊口自来水公司分别持股 11,400 万股和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和 5%。</p>
5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四次股权变更	<p>2017 年 6 月 8 日，根据 SG 市财政局《关于 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寿财字〔2017〕30 号），同意将 SG 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 SG 羊口自来水公司分别持有的 95%、5% 股权转让给 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SG 羊口自来水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SG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注册 91370783052382282L 核准。</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p>
6	201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股权变更	<p>2019 年 6 月 9 日，SG 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划转 SG 市国有</p>

			<p>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股权的批复》（寿政函〔2019〕50号）。根据该批复，2019年6月21日，公司股东SG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SG市财政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SG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注册号91370783052382282L核准。</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市财政局持股1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p>
7	2021年11月8日	第六次股权变更	<p>为推进城投公司转型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方便政府协调管理，2021年10月，据SG市人民政府（寿政函〔2021〕70号）关于同意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划转相关公司股权的批复，公司股东SG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SG市财政局。</p> <p>本次股权变更后，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p>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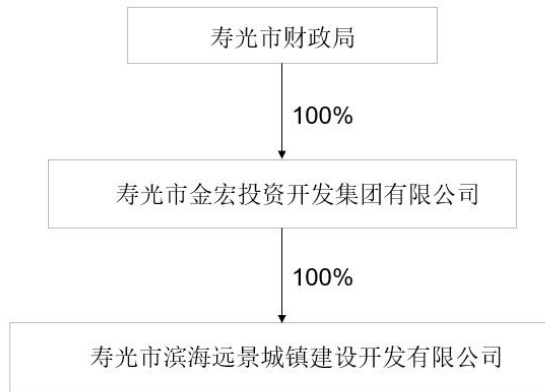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SG市财政局。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2022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35.75 亿元和 35.90 亿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4-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048.65	100.00	342,641.39	95.84
其中：资产经营收入	37,096.27	10.33	37,233.47	10.41
热力收入	1,480.28	0.41	1,542.50	0.43
服务收入	1,106.64	0.31	1,154.24	0.32



委托代建收入	319,069.80	88.87	302,390.92	84.58
销售收入	182.26	0.05	-	-
其他	113.40	0.03	320.25	0.0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4,861.57	4.16
其中：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土地指标收入	0.00	0.00	14,861.57	4.1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359,048.65</b>	<b>100.00</b>	<b>357,502.97</b>	<b>100.00</b>

2021-2022 年度/末，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表 4-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385.93	355.73
总负债	200.74	182.44
所有者权益	185.19	173.29
资产负债率	52.01	51.29
流动比率	2.28	2.60
速动比率	1.77	1.98
营业收入	35.90	35.75
利润总额	4.28	4.32
净利润	4.27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3	-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41	-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28	45.85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SG市财政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SG市财政局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热力	100.00	260,179.02	147,197.32	112,981.71	6,118.21	-319.95	是
2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生物制品加工	100.00	64,986.92	50,958.33	14,028.59	0.00	-2,621.12	是
3	SG市华融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	100.00	10,784.62	11,382.49	-597.87	0.00	-380.59	否

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 1、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G市羊口镇和谐路以东民生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孔令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保温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制品销售;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260,179.02 万元, 净资产 112,981.71 万元; 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8.21 万元, 净利润-319.95 万元。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为园区企业经营情况受影响, 用气量减少。

## 2、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 WF 市 SG 市羊口镇圣海东路 69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晓庆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渔业捕捞; 水产养殖; 水产苗种生产; 饲料生产;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食用冰生产; 非食用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饲料研发; 鱼病防治服务; 渔业机械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饲料原料销售; 水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渔业机械销售;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64,986.92 万元, 净资产 14,028.59 万元; 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2,621.12 万元。2022 年度, 该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为 0, 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鳊鱼产量少, 导致 2022 年度未

开工。

### 3、SG市华融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G市羊口镇和谐路与渤海大道交叉口金融商务中心 6 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赵晨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84.62 万元，净资产-597.87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80.59 万元。

#### （二）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照公司法形式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名，其成员为 3 人。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宜。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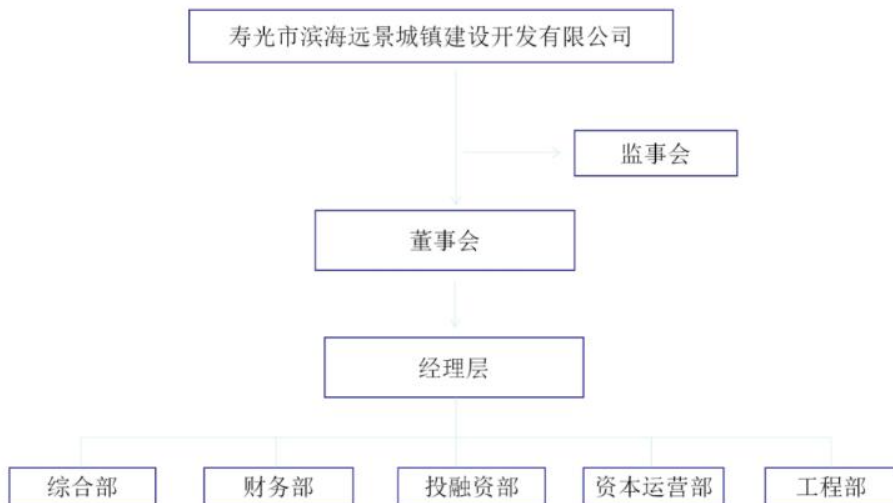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经理下设综合部、财务部、投融资部、资本运营部和工程部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协作关系。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设置如下：

根据目前的管理需要，发行人下设 5 个部门，其主要职能分别如下：

1、综合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做好日常党、政事务的处理、协调作；负责文秘、档案、印鉴管理和信息收集、整理和上传下达及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组织筹划与协调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公司会议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职工政治思想工作、廉政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及直属单位下属机构职工

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管理；负责公司、分支机构及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考察及任免工作；负责公司人员职业技术资格管理、专业职称（务）评聘和工人技术等级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类人员的培训和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人员劳动保护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 休假制度的制定和人员休假管理。

2、财务部：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负责公司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组织会计核算，执行会计监督，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收支；负责按公司财务计划控制财务收支工作，完整、准确编制公司财务决算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节约开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充分运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的对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提供准确数据；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负责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立卷，建档工作；负责公司票据的领购、分发、缴销等工作；负责各部门经费申请报告和采购手续的审查、监督和呈报工作；负责项目资金投、融资管理和拨付，合理调度，严格审核程序，按进度和计划拨款。

3、资本运营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优化资产配置，发挥资产效能；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建立资产管理档案，负责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权限报批或审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管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交通运输设备、仪器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及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4、工程部：按公司部署负责公司负责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立项工作；依法选择项目建设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并进行全过程管控；负责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证；按照合同约



定，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关键程序的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进行管控、标准试验等事项；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项目建设的有关信息资料；负责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较大、重大变更的申报、一般变更的审批，科研项目的实施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预（决）算工作；执行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技术资料、工程档案。

5、投融资部：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制定公司年度等中长期投融资计划，适时选择、提供项目投融资规模方案，评价投融资方式及成本。做好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前期策划、运作设计方案和投融资洽谈等，并及时办理各类投融资手续。负责公司融资信息的收集、整理，融资渠道的建立。负责与各金融机构、银行、政府及相关机构联络、接洽，负责各种融资方式的分析、探讨、操作、实施。负责参与融资商务谈判，撰写相关报告和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与融资、贷款相关的各种外部事宜。合理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内部融资安排。

###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采购、付款、工程管理、劳动用工、固定资产、不相容业务分工、财务及会计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内容包括：监督资金的收取与支出的合理、合法性；合理调

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财务管理，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公司现有各项财产进行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定期检查财务计划、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合作公司委派的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财务人员的任用与调配；审核下属公司有关的工程项目合同、地盘检查工作和参与招标工作；账簿处理、税务工作等。

## 2、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公司项目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办法主要包括管理原则、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审批、项目实施、项目投资规模超计划的审批、项目结算、工程验收、项目审计、责任追究等内容。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交易或事项，发行人应在子公司章程中严格界定其业务范围并设置权限体系，可以通过类似项目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来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代表发行人利益的董事、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委派董事制度。对子公司设有董事会的，发行人应向其派出董事，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者权利。委派董事应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

有关事项。对于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委派董事应及时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名子公司经理人选。子公司经理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发行人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建议

#### 4、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涵盖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制度规范。

发行人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和投资并购小组分工管理对内、对外投融资工作。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融资决策管理本着“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的原则进行。

####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根据关联交易总额的不同分别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作出决策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仅限于具有良好资信、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实体。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审批和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方面相互分开，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于股东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发行人的董监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7 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靳方正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7--今	是	否
李赛冰	职工董事	2017.7-今	是	否
李子群	董事	2017.7--今	是	否
胡金宝	监事长	2022.09--今	是	否
徐佳	监事	2022.09--今	是	否

孔令强	监事	2022.09--今	是	否
郭晓庆	监事	2022.09--今	是	否
马云飞	监事	2022.09--今	是	否
张颖春	财务负责人	2022.08--今	是	否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靳方正，男，198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0月担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1日至今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担任SG华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7日至今任山东金英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赛冰，男，199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担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4日担任SG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担任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2日担任SG乾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2日担任WF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神华山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担任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子群，男，1992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担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宏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7月担任SG市金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会成员简介

胡金宝，男，198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长。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富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基建科质检员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7月在WF科技学院建筑公司担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在SG未来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土建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在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9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

徐佳，男，1996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在SG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7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在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至今在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9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孔令强，男，199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SG市支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山东一卡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在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22年9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晓庆，男，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在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工作；2019年5月至今在SG市 BHYJ 承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12月至今在SG渤海实验学校担任法定

代表人；2022年9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云飞，女，1990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在SG市德润绿城幼儿园财务部工作；2019年5月至今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担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2年9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靳方正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颖春，女，199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今在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董事、监事均取得有权机关下发的任命文件，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在发行人任职（兼职）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和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SG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创新、拓展业务空间，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服务业务等。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8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主营业务</b>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收入	121,309.33	86.22	111,230.93	84.89
资产经营业务收入	16,605.76	11.80	16,774.76	12.80
热力业务收入	1,480.28	1.05	1,542.50	1.18
服务业收入	1,106.64	0.79	1,154.24	0.88
销售收入	182.26	0.13	-	-
其他收入	9.75	0.01	320.25	0.2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40,694.01</b>	<b>100.00</b>	<b>131,022.69</b>	<b>100.00</b>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合计	<b>140,694.01</b>	<b>100.00</b>	<b>131,022.69</b>	<b>100.00</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022.69 万元和 140,694.01 万元，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30.93 万元和 121,309.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9%和 86.2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74.76 万元和 16,605.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0%和 11.8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2.50 万元和 1,480.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和 1.05%。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分别为 1,154.24 万元和 1,106.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和 0.79%。

## 2、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4-9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主营业务</b>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成本	104,123.84	89.45	95,473.22	88.25
资产经营业务成本	9,809.19	8.43	9,611.36	8.88
热力业务成本	1,311.00	1.13	1,986.40	1.84
服务业成本	973.29	0.84	1,055.97	0.98
销售收入成本	182.11	0.16	-	-
其他成本	4.54	0.00	53.52	0.05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16,403.97</b>	<b>100.00</b>	<b>108,180.47</b>	<b>100.00</b>
<b>其它业务成本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合计</b>	<b>116,403.97</b>	<b>100.00</b>	<b>108,180.47</b>	<b>100.00</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是 108,180.47 万元和 116,403.97 万元，基本与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成本分别为 95,473.22 万元和 104,123.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5%和 89.45%。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11.36 万元和 9,809.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8%和 8.4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6.40 万元和 1,31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和 1.1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5.97 万元和 973.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0.84%。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17,185.49	14.17	15,757.72	14.17
资产经营业务	6,796.57	40.93	7,163.39	42.70
热力业务	169.28	11.44	-443.90	-28.78
服务业	133.35	12.05	98.28	8.51
销售收入	0.15	0.09	-	-
其他	5.21	53.46	266.74	83.29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290.05</b>	<b>17.26</b>	<b>22,842.22</b>	<b>17.43</b>
<b>其它业务合计</b>	<b>-</b>	<b>-</b>	<b>-</b>	<b>-</b>
<b>合计</b>	<b>24,290.05</b>	<b>17.26</b>	<b>22,842.22</b>	<b>17.43</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842.22 万元和 24,290.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43%和 17.2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5,757.72 万元和 17,185.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17%和 14.17%，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163.39 万

元和 6,796.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70%和 40.9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443.90 万元和 169.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78%和 11.44%，2021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毛利润为负的原因为 2021 年度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服务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98.28 万元和 133.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1%和 12.05%。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 （1）业务模式

公司是SG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SG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采用代建模式，业主方主要为SG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原名为SG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港产城服务中心”）和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SG市沿海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就项目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作为承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由港产城服务中心和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公司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算的应收工程款金额计列建造合同收入，公司向委建单位支付的对应的工程投资款，作为建造合同成本。同时公司按照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向委托方收取代建服务费。

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后，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工程施工方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工程建设成本，借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于每年年底时，与委托方确认项目进度，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表等资料确认项目进度，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发行人以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开展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SG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SG市羊口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平社区、清河社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乡镇路网工程、农业科技推广工程等。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是SG市羊口镇太平路、圣海路提升改造项目和SG市羊口镇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累计投资合计14.22亿元，已回购金额合计16.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资	尚需投资	竣工时间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尚未回购金额
1	SG市羊口镇太平路、圣海路提升改造项目	83,353.00	83,353.00	0.00	2019	100,237.83	100,237.83	0.00
2	SG市羊口镇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58,875.17	58,875.17	0.00	2019	68,601.06	68,601.06	0.00
合计		<b>142,228.17</b>	<b>142,228.17</b>	<b>0.00</b>	<b>4,038.00</b>	<b>168,838.89</b>	<b>168,838.89</b>	<b>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工程项目包括 SG 市羊口棚户区改造项目、SG 市羊口园区开发项目、农业科技推广项目、高标准蔬菜大棚项目、SG 北部蔬菜产业开发示范项目、SG 市北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1,159.44 万元，已投资 904,979.06 万元，尚需投资 257,282.78 万元，拟回购金额合计 1,273,391.39 万元，已回购金额合计 373,567.23 万元。发行人未来工程建设项目的回购金额较大，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较好。

表 4-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投资	累计投资	尚需投资	项目进度	委托方	是否签订 代建 协议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1	SG市羊口园区开发项目-行政 新区、临港工业区等园区开发项目	2013 年	124,828.35	123,991.70	836.70	99.00 %	SG滨海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是	149,794.08	36,558.95
2	SG市羊口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平社区、清河社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3 年	349,266.60	345,804.40	3,462.20	99.01 %	SG滨海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是	419,119.92	46,793.21
3	农业科技推广项目	2019 年	60,293.82	60,664.56	2,079.26	96.55 %	SG市昇景海洋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是	72,352.58	69,738.61



4	高标准蔬菜大棚项目	2020年	44,887.88	42,384.76	4,118.10	90.83 %	SG市昇景 海洋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是	53,865.46	44,296.41
5	SG北部蔬菜产业开发示范项目	2020年	157,300.00	130,123.52	76,069.70	51.64 %	SG市昇景 海洋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是	188,760.00	132,501.02
6	环渤海农业绿色开发项目	2020年	88,436.00	84,595.00	39,036.00	55.86 %	SG滨海经 济开发区 管委会	是	106,123.20	18,819.13
7	SG市北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020年	106,694.00	68,025.66	49,668.34	53.45 %	SG滨海经 济开发区 管委会	是	128,032.80	17,238.45
8	羊口镇蔬菜科技推广项目	2020年	60,398.79	34,452.55	27,895.39	53.81 %	SG滨海经 济开发区 管委会	是	72,478.55	7,621.45

9	海韵嘉园项目	2022 年	69,054.00	14,936.91	54,117.09	21.63 %	SG市港产 城融合发 展服务 中心	是	82,864.80	0.00
合计		-	<b>1,061,159.44</b>	<b>904,979.06</b>	<b>257,282.78</b>	-	-	-	<b>1,273,391.39</b>	<b>373,567.23</b>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建设规划内容情况如下：

(1) SG市羊口园区开发项目-行政新区、临港工业区等园区开发项目：  
SG市羊口园区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羊口镇内行政新区、临港工业区、渤海化工园等设施建设；

(2) SG市羊口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平社区、清河社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羊口镇内和平社区、清河社区、杨庄片区、三居委片区、五居委片区、新世纪家园小区、世纪阳光花园小区、世纪明珠花园小区等棚户区改造；

(3) 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建设高标准改进型土墙体水泥立柱日光温室 140 个及农业配套基础设施，购置相关农业设施，改善土壤质量并搭建智能管理服务平台；

(4) 高标准蔬菜大棚项目：该项目位于羊口镇王家庄以南，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建设高标准改进型土墙体水泥立柱日光温室 300 个及农业配基础设施购置农业机械，搭建智能蔬菜信息管理平台；

(5) SG北部蔬菜产业开发示范项目：该项目位于SG市羊口镇杨庄村以北，黄大铁路以南。总规划用地面积 6000 亩，建设高标准改进型土墙体水泥立柱日光温室 900 个，配套机耕道路工程、电力设施及供水设施等农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彩椒 11000 吨、西红柿 38000 吨、种苗 15000 万株；

(6) 环渤海农业绿色开发项目：该项目规划流转农田 11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 规划展示示范区占地 100 亩，建设智能温室大棚；2) 规划工厂化育苗中心 400 亩，建设日光温室育苗大棚；3) 蔬菜生产示范园区 10500 亩，用于建设冬暖式大棚；4) 园区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机械购置；5) 采用生物菌肥等措施整体改良大棚土壤质量；6) 建设智能蔬菜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7) SG市北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智能温室大棚、日光温室育苗大棚、冬暖式大棚及农业配套基础实施等。

(8) 羊口镇蔬菜科技推广项目：该项目位于羊口镇盐谷路以东，黄大铁路

以北，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建设高标准改进型土墙体水泥立柱日光温室 151 个及农业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农业机械、改善大棚土壤质量、搭建智能蔬菜信息管理平台。

(9) SG市海韵嘉园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SG市羊口镇盐都路以东、学府街以北，学院北路以西，中新街以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2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695.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住楼及社区服务中心、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64.6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项目建设年限
SG羊口中心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	7.95	2023 年-2026 年
SG市滨海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6.22	2023 年-2025 年
寿B滨海湿地文化旅游项目	9.50	2023 年-2025 年
SG市北部万亩盐碱地改良项目	8.00	2023 年-2025 年
SG远通冷链物流项目	25.60	2023 年-2026 年
SG市现代粮食智能仓储中心项目	7.42	2023 年-2025 年
<b>合计</b>	<b>64.69</b>	-

## 2、资产经营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资产经营业务主要为管网、海域使用权等委托经营业务，资产委托经营业务由发行人及子公司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委托标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所属的管网。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并且为受托方提供厂房等附属设施，受托方为SG市汇景热力有限公司、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SG光大商贸有限公司、SG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SG市鲁恒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等，受托方服务对象主要为SG滨海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下相关生产制造型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受托方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向受托方收取一定的租金，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无论受托方的经营盈亏，委托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受托方收取全额收益。委托方有义务对委托管理的管网及相关设施定时检查并修缮，保证管网的正常使用，保证受托方能够正常经营。受托方自行承担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

发行人按照资产经营管网的折旧确认资产经营成本，贷记“固定资产-折旧”，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资产经营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 (2) 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与SG市汇景热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委托期限截至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标的物为SG市羊口老城区的一批供热管网，原协议约定资产经营收益及综合服务费标准为6,000.00万元/年，后因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处置部分管网，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与SG市汇景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剩余管网租赁单价不变，按原租赁单价乘以剩余长度计算新租赁单价，剩余管网自2021年11月1日起年租金为4,869.82万元。

发行人原子公司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与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委托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物为SG市羊口老城区的一批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收益及综合服务费标准为4,000.00万元/年。2021年11月，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其后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SG市晟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11月与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重新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委托期限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资产经营收益及综合服务费标准仍为4,000.00万元/年。因此，鲁滨供水的股权从发行人划出不会对此业务产生影响。

2020年末，管委会向发行人划拨价值约136,955.47万元的管网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初就该部分划拨管网与汇景热力公司等公司签署经营协议，按年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关联关系方面：受托方SG市汇景热力公司、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SG光大商贸有限公司、SG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SG市鲁恒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托方均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受托方与发行人并无上述关系，故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租金定价主要来源于供热管网、供水管网、通信管道、电力管道等的未来收入，受托方按照当地物价局的政府指导价，但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有所浮动，合理确定价格。发行人与受托方的资产委托经营价格有可比地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市场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独立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

### 3、热力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热力业务（供热、供汽业务）主要为子公司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为SG滨海经济开发区居民供暖，并为SG滨海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港工业园、渤海工业园区供应蒸汽。羊口镇人民政府为其出具了《羊口镇人民政府关于SG市华景热力特许经营的授权》（羊政发【2015】128号）。其供应商主要为神华国华SG发电有限责任公司、SG市光大商贸有限公司、赞皇县万昌煤炭有限公司及淄博市淄川万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客户主要为SG滨海经济开发区居民。

热力业务中所消耗的原材料、设备折旧、人工成本等确认热力业务成本，贷记“原材料”、“固定资产-折旧”、“应付职工薪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供热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费用，确认供热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 (2) 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2.50 万元和

1,480.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和 1.05%；发行人热力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6.40 万元和 1,31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和 1.1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月，发行人热力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443.90 万元和 169.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78%和 11.44%。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业务毛利润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园区企业经营情况受影响，用气量减少。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发展和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50%至 2.20%的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水平预计达到 70%以上。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以及可利用土地资源稀缺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要依靠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全国将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继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

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SG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SG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度，SG市迎难而上、创新实干，有力有序有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大幅提升，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治理不断加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2022 年度，SG市全力以赴防住疫情、稳住经济、安全发展，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下同）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强力攻坚“10·50·10”重点工作，34 个项目入选省市重大重点项目，16 个项目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5%。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两规”修改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完成徐家过街天桥、城区易涝点整治等 16 项市政工程建设，新建 10 处公园游园和 40 个市民服务驿站，工人体育场建成投用，农圣街弥河大桥竣工通车。10 个棚改工程稳步推进，20 个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实施，8 个片区入选全市城市更新计划。弥河分流挡潮闸等水利工程全面完工，小清河复航SG段率先具备试通航条件，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推出“红色物业”、“红芯管家”等物业品牌，60 个“三无”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25 个社区入选省级智慧社区试点。以全国县级第 8 名的成绩通过文明城市复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创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 个，美丽庭院示范户建成率达到 60.1%，入选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市。完成 66 个村的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户厕实现全年免费抽吸，农村改厕和农房安全工作典型经验被农业农村部刊发推广。成立农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公墓改造，农村公墓改造和移风易俗做法获民政部批示肯定。

2023 年度，SG市将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持续抓项目扩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持续抓项目扩投资。坚持“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和“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筛选 50 个左右的重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专班推进，力争 30 个项目入选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大力推动鲁清产业园二期、联盟化工可降解塑料等一批大项目落地落实，积极推进 WF 机场、津潍高铁和 SG 东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开工过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扎实开展新经济新产业“双招双引”突破年，充分运用产业组织理念，用好“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紧盯科技创新、生产消费的最前沿，围绕现有产业链条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集中抓好专业园区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基金招商和资本招商，力争年内新增省外内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左右。

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持续加力“五个优化”，加快传统产业向高端化、链条化转型，加强品牌培育，提升质量水平，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由卖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不断增强传统产业竞争力。全面深化“链长制”，构建“1511”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全年规上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打造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实施“制造业+”行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智能化改造方案，年内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家。深化亩产效益评价，完善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强化金融赋能产业转型，引进发展风投创投、基金管理、保荐评估等金融机构，打造产业金融高地。

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与中心城区相向发展、对接融合”工作要求，抓好洛城等 8 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东营棚户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高新区北洛片区开发，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幸福路南伸等 8 条道路建设，改造 32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实施弥河城区段绿道贯通及提升项目，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抓好传统商圈智慧化改造，建设文创、体育、演艺等动感地带，发展酒吧、咖啡店、时尚餐厅等“第三空间”，让城市更加年轻、更具活力。

根据《SG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SG市在“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以羊口作

为经略海洋的重要载体，以高质量实现新型城镇化为目的，加快推进羊口现代化滨海小城市建设；加快基础设施领域共建，推动完善交通网络与胶东经济圈城市的无缝对接，推进胶东“一小时经济圈”建设，统筹跨区域水电、油气管网等公共配套设施及“云物大智”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力打造“数字胶东”；扩大重点产业投资，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依托羊口化工产业园、侯镇化工产业园等园区，集中优势资源，发挥产业规模效益和特色品牌优势，构建布局结构优化、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化工产业集群。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SG市的大型国有企业，从事SG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先后建设了一批SG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SG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其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区域的主导优势

发行人作为经政府授权的从事SG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在SG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负责SG滨海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通过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与SG市政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在SG市内获得更多的业务资源，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发行人依托投资项目建设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经营领域，向实体经济、多化方向发展。

#### 2、强劲的区域经济支撑

发行人位于山东省经济实力较强的WF市下的SG市，2022年实现生产总值7,306.45亿元，位居山东省第四位，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7%。2022年1-11月，WF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

增长 13.7%。WF 市的各项经济指标均位于山东省前列，该区域具备较强的财政和经济实力

2022 年度，SG 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2.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0%；SG 市 44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2,257.4 亿元，同比增长 9.5%；SG 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2.7%，其中，计划投资过亿元项目 317 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1.2%。2022 年度，SG 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2,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9%，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后增长 0.5%。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3、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 SG 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广泛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负面舆情，具体情况如下：

“有投资者反应 2022 年 6 月 12 日认购的发行人定融产品 13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的说明》，发行人如期兑付了客户的本金和利息，并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张芳与发行人签订《SG 城建 5 号债权融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产品金额为 13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利息。2023 年 6 月 12 日为产品到期日，按照约定本产品应在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即到期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将本金和利息划入张芳账户。

综上，发行人如期兑付了客户的本金和利息，并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1-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3018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3012 号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1-2022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发行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 5-1 2021 年度因执行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 响	新收入准则影 响	新租赁 准则影 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b>负债：</b>					
预收款项	89,789,933.32	-	17,316,299.99	-	72,473,633.33
合同负债	-	-	15,886,513.75		15,886,513.75
其他流动负债	475,265,833.73	-	1,429,786.24	-	476,695,619.97

## (2)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变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5-2 最近两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情况
<b>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SG宏诚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新设, 持股 100%
2	WF 华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新设, 持股 100%
3	山东华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新设, 持股 100%
4	SG华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新设, 持股 100%
5	SG海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新设, 持股 100%
6	山东宏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新设, 持股 100%
<b>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无			
<b>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1	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	无偿划转
2	SG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无偿划转
3	SG华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无偿划转
<b>2022 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表 5-3 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479.68	26,07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730.87	63,94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24.43	22,490.93
其他应收款	125,253.65	107,192.08
存货	625,799.54	610,46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00	991.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7,118.16</b>	<b>831,161.2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251.43	233,301.75
在建工程	46,278.56	2,53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507.58	43,3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1	25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2.23	11,046.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620.81</b>	<b>290,489.94</b>
<b>资产总计</b>	<b>1,268,738.97</b>	<b>1,121,651.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954.32	35,49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1,573.87	2,662.59
预收款项		1,927.54
合同负债	1,148.06	1,764.83
应付职工薪酬	16.80	98.67
应交税费	28,123.43	23,156.48

其他应付款	61,842.14	42,242.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9.69	49,966.44
其他流动负债	46,215.33	20,274.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1,383.62</b>	<b>190,593.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6,572.00	142,995.00
应付债券	103,605.99	119,168.78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21.18	21,315.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7,199.17</b>	<b>283,478.83</b>
<b>负债合计</b>	<b>598,582.80</b>	<b>474,072.3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36,579.78	536,579.7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64.13	6,285.39
未分配利润	112,612.26	92,7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670,156.17	647,578.80

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70,156.17	647,57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68,738.97	1,121,651.14

## 2、合并利润表

表 5-4 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94.01	131,022.69
营业成本	116,403.97	108,180.47
税金及附加	928.62	1,095.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84.43	4,83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63.57	25,281.83
其中：利息费用	22,805.13	24,763.66
利息收入	156.64	137.37
加：其他收益	3.47	36.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54	-30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401.64</b>	<b>-8,402.34</b>
加：营业外收入	32,877.58	30,001.40
减：营业外支出	3.19	110.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472.74</b>	<b>21,488.54</b>
减：所得税费用	-104.62	400.7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77.37</b>	<b>21,087.77</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577.37	21,08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7.37	21,087.77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577.37	21,087.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77.37	21,087.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577.37</b>	<b>21,087.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7.37	21,08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 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34.46	147,60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7.17	62,25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791.63</b>	<b>209,857.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23.31	167,5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84	1,0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82	1,51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7.17	45,808.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778.14</b>	<b>215,887.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86.52</b>	<b>-6,029.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55.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65.63	5,28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165.63</b>	<b>9,268.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65.63</b>	<b>186.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678.00	97,4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2.82	59,537.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380.82</b>	<b>157,020.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17.20	41,7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42.44	25,23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8.96	81,728.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358.60</b>	<b>148,71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22.22</b>	<b>8,307.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29.94</b>	<b>2,464.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61	1,008.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3.68</b>	<b>3,473.61</b>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 母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26.14	6,38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083.86	62,6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86.21	22,166.02
其他应收款	40,445.30	35,259.74
存货	624,534.92	609,512.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55	178.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8,335.97</b>	<b>736,126.5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06.33	30,70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103.19	155,600.48
在建工程	43,17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76.08	41,31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5.75	3,9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1	13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7.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097.71</b>	<b>231,752.82</b>
<b>资产总计</b>	<b>1,102,433.68</b>	<b>967,879.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040.45	14,81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63

应交税费	24,745.30	20,030.90
其他应付款	114,962.08	118,180.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14.59	5,825.00
其他流动负债	31,041.00	16,317.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093.42</b>	<b>188,182.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2,560.00	138,599.85
应付债券	103,605.99	122,435.9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96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126.33</b>	<b>261,035.75</b>
<b>负债合计</b>	<b>556,219.76</b>	<b>449,217.9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2,251.89	432,251.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64.13	6,285.39

未分配利润	92,997.91	68,1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3.93	518,6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433.68	967,879.33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 母公司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277.16	120,024.16
营业成本	110,373.00	101,237.84
税金及附加	846.20	94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05.81	3,57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429.12	22,318.3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3	-24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3.31	-1,555.62

加：营业外收入	32,874.04	826.98
减：营业外支出	2.26	97.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7,538.48	-826.17
减：所得税费用	-14.08	-61.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7,552.56	-76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52.56	-76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7,552.56	-765.1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 母公司近两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30.73	104,70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2.45	139,811.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93,253.18	244,5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48.20	165,8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7	18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72	49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71.87	90,304.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3,799.15	256,849.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545.97	-12,332.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65.05	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5.05	2,2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5.05	-12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00.00	68,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1.00	1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41.00	8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2.50	24,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9.28	22,40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5.50	19,5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7.28	66,6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3.72	15,711.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97.30	3,25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44	133.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0.14	3,387.44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6.87	112.17
总负债（亿元）	59.86	47.41
全部债务（亿元）	44.26	36.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02	64.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7	13.10
利润总额（亿元）	2.25	2.15
净利润（亿元）	2.26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9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6	2.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	-0.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2	0.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	0.83
流动比率	2.72	4.36
速动比率	0.88	1.16
资产负债率（%）	47.18	42.27
债务资本比率（%）	39.78	35.77
营业毛利率（%）	17.26	17.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9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0
EBITDA（亿元）	5.67	5.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81	15.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8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2.38
存货周转率	0.19	0.18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货币资金	26,479.68	2.09	26,073.61	2.32
应收账款	121,730.87	9.59	63,944.43	5.70
预付款项	27,124.43	2.14	22,490.93	2.01
其他应收款	125,253.65	9.87	107,192.08	9.56
存货	625,799.54	49.32	610,469.03	54.43
其他流动资产	730.00	0.06	991.12	0.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7,118.16</b>	<b>73.07</b>	<b>831,161.20</b>	<b>74.10</b>
固定资产	230,251.43	18.15	233,301.75	20.80
在建工程	46,278.56	3.65	2,538.22	0.23
无形资产	46,507.58	3.67	43,347.50	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1	0.03	256.3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2.23	1.44	11,046.10	0.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620.81</b>	<b>26.93</b>	<b>290,489.94</b>	<b>25.90</b>

资产总计	1,268,738.97	100.00	1,121,651.14	100.00
------	--------------	--------	--------------	--------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1,651.14 万元和 1,268,738.97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31,161.20 万元和 927,118.1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0%和 73.0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489.94 万元和 341,620.8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0%和 26.9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动不大。

从构成情况上看，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31,161.20 万元和 927,118.1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0%和 73.07%。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规模保持持续增加。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073.61 万元和 26,479.6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和 2.09%，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由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	12.73	0.05	0.21	0.00
银行存款	328.51	1.24	3,461.12	13.27
其他货币资金	26,138.43	98.71	22,612.28	86.72

合计	26,479.68	100.00	26,073.61	100.00
----	-----------	--------	-----------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6,138.4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末余额
定期存单	26,136.00
微信余额	2.43
合计	26,138.43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44.43 万元和 121,730.8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和 9.59%。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7,786.44 万元，增幅为 90.3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应收工程建设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3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1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095.25	1 年以内	57.98	工程款	0.00
2	SG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6,281.67	1 年以内	41.08	工程款	0.00
3	SG市羊口自来水公司	271.67	1 年以内	0.42	租赁费	0.00
4	山东健元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6	1 年以内	0.08	供暖费	2.63
5	荣成市华通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0	1-2 年	0.06	承包费	3.95
	合计	63,740.74	-	99.62	-	6.58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2021-2022年已回款金额
1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287.31	1年以内	58.54	工程款	0.00	114,073.54
2	SG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49,822.12	46,061.94万元, 1年以内; 3,760.17万元, 1-2年	40.92	工程款	0.00	41,297.83
3	山东胤晟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5.96	1年以内	0.17	销售收入	10.30	-
4	山东健元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6	1-2年	0.04	供暖费	5.27	-
5	SG市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35	1年以内	0.03	销售收入	1.67	-
合计		121,401.39	-	99.70	-	--	155,371.38

###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90.93 万元和 27,124.4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和 2.14%，主要由预付的工程款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5 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1	SG市宏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2.58	98.54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	0.56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3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	0.2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4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	0.1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WF 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1	0.1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	22,406.53	99.62	-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6 202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1	SG市宏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7.51	97.2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0.59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3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5	0.7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4	上海佰宏商务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40.00	0.15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5	WF 奥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0	0.14	1 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合计			-	26,815.26	98.86	-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192.08 万元和 125,253.6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和 9.87%。

表 5-17 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5,253.65	107,192.08
<b>合计</b>	<b>125,253.65</b>	<b>107,192.08</b>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8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期末净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 备	性质
1	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194.36	1 年以内	45.47	-	项目合作款
2	SG金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12.76	1 年以内	8.98	-	项目合作款
3	SG乾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5.14	1 年以内	4.64	-	往来款
4	SG市金投资资产管理	5,000.00	1 年以内	4.62	-	往来款
5	SG华昊农业科技	4,955.80	1 年以内	4.58	-	往来款
	<b>合计</b>	<b>73,878.05</b>	<b>-</b>	<b>68.29</b>	<b>-</b>	<b>-</b>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表 5-19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发行人承担责任	是否签署协议	坏账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垫款	27,381.03	1 年以内	21.86	SG市高效智慧农业项目	已开工建设，项目进度 30% 左右	该项目为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因为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支付部分建设项目的费用以及项目承接保证金，宏景城投项目建设。	是	0.00	36,170.15	待项目完工后，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SG市光大商贸	材料采购款	21,408.04	1 年以内	17.09	-	-	-	是	0.00	0.00	采购货物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发行人承担责任	是否签署协议	坏账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有限公司											后结转
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代垫款	12,244.66	1 年以内	9.78	SG市羊口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已开工建设，项目进度 25% 左右	该项目为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因为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支付部分建设项目的费用以及项目承接保证金，鲁滨供水负责建设。	否	0.00	0.00	待项目完工后，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SG市乾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拆借	9,482.81	1 年以内	7.57	-	-	-	是	0.00	4,500.00	1 年以内
SG金诚城市建	项目代垫款	7,747.33	1 年以内	6.19	SG华融新能	已开工建	该项目为	是	0.00	0.00	待项目完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发行人承担责任	是否签署协议	坏账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设投资有限公司					源产业基地项目	设，项目进度 4% 左右	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因为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支付部分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以及项目承接保证金，金诚城投负责建设。				工后，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	78,263.87	-	62.49	-	-	-	-	0.00	40,670.15	-

发行人对于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为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将工程业务或其他主营业务所产生的项目合作款、工程垫款、材料采购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等往来款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区分如下：

**表 5-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款项	93,185.28	74.40	7.34
非经营性款项	32,068.37	25.60	2.53
<b>合计</b>	<b>125,253.65</b>	<b>100.00</b>	<b>9.87</b>

#### 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拆借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发生制度项下资金拆借交易时，应当以净资产作为计算标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层决策并及时披露相关交易情况，具体而言：

A、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资金拆借，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除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交易之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除与其本人及亲属有关联交易之外）

B、如本公司拟与拆借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C、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给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A、下列事项由财务总监审批：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条件以外的关联交易；

**B、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实施：**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C、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c)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d)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e)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②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及回款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均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合法有效，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回款。

### ③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循《资金拆借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5) 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469.03 万元和 625,799.5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3%和 49.3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形成，随着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增加而逐年增大；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为 4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02,217.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951.78 万元，通过土地出让和转让获得。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9	-	70.79	72.54	-	72.54
合同履行成本	601,776.96	-	601,776.96	586,444.71	-	586,444.71
房地产开发成本	23,951.78	-	23,951.78	23,951.78	-	23,951.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951.78	-	23,951.78	23,951.78	-	23,951.78
合计	<b>625,799.54</b>	-	<b>625,799.54</b>	<b>610,469.03</b>	-	<b>610,469.03</b>

### ①合同履行成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下合同履行成本合计 601,776.96 万元，

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表 5-22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下主要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计划建设期限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收益实现方式	委托方性质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回款金额
和平社区、清河社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代建	2013/4/8-20/4/8	是	349,266.57	345,804.40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政府	306,810.08	无	46,793.21	35,406.44
行政新区、临港工业区等园区开发项目	代建	2013/6/10-20/6/10	是	124,828.35	123,991.70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政府	96,004.27	无	36,558.95	20,849.16
农业科技推广项目	代建	2019/8/10-2022/1/10	是	60,293.82	60,664.56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	国有企业	1,748.09	无	69,738.61	68,947.13

						建款					
高标准蔬菜大棚项目	代建	2020/8/120 21/3/23	是	44,887.88	42,384.76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国有企业	5,471.08	无	44,296.41	28,977.37
SG北部蔬菜产业开发示范项目	代建	2020/6/15- 2023/6/16	是	157,300.00	130,123.52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国有企业	19,706.00	无	132,501.02	77,324.21
环渤海农业绿色开发项目	代建	2020/6/222 022/7/23	是	88,436.00	84,595.00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政府	68,912.39	无	18,819.13	8,598.42
SG市北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代建	2020/9/120 21/3/23	是	106,694.00	68,025.66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政府	53,660.28	无	17,238.45	10,264.62
蔬菜科技	代建	2020/8/152 022/2/8	是	60,398.79	34,452.55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	政府	28,101.34	无	7,621.45	2,090.44

推广项目						建款					
海韵家园项目	代建	2021/8/19-2023/12/31	是	69,054.00	14,936.91	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款	政府	14,936.91	无	0.00	0.00
合计	-	-	-	1,061,159.41	904,979.06	-	-	595,350.44	-	373,567.23	252,457.79

注：1、发行人存货下主要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在计划建设期限内完工，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所致施工进度偏慢。

2、已确认收入金额为含税金额。

##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下开发成本为 23,951.78 万元，由待开发土地构成，主要明细如下：

表 5-23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下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序号	取得方式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支付转让费用
1	招拍挂	鲁（2021）SG市不动	SG市羊口镇学院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城	61,824.00	43,784,240.00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产权第 0009650 号	路以西、 学府街以 北		镇住宅用 地					
2	招拍挂	鲁（2021） SG市不动 产第 0009679 号	SG市羊 口镇 学 院路以 西、学府 街以北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城 镇住宅用 地	62,086.00	43,846,170.00	成本法	无	是
3	招拍挂	鲁（2016） SG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77 号	SG市羊口 镇圣海 东路以 北、太平 东路 以 南	出让	仓储用地	166,598.00	60,422,938.42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4	转让	鲁（2018） SG市不动 产权第 0030248 号	SG市羊口 镇政府 驻地	出让	工业用地	311,619.00	91,464,488.26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合计	-	-	-	-	-	<b>602,217.00</b>	<b>239,517,836.68</b>	-	-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489.94 万元和 341,620.8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0%和 26.9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3,301.75 万元和 230,251.4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0%和 18.15%，主要由管网、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 5-24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400.54	5.39	7,011.94	3.01
管网	213,680.52	92.80	218,249.55	93.55
机器设备	240.60	0.10	3,924.41	1.68
运输设备	441.58	0.19	369.66	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88.19	1.51	3,746.19	1.61
<b>合计</b>	<b>230,251.43</b>	<b>100.00</b>	<b>233,301.75</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热力及供水管网构成，账面总价值为 230,251.43 万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SG 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划拨文件，SG 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价值 102,195.04 万元管网和相关设备以及未来 30 年收费权划拨至发行人，管网及其相关的设备已经过 WF 永庆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潍永庆评报字【2015】072 号及潍永庆评报字【2015】073 号的评估报告，并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咨报字【2019】第 01-062-1 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根据 2018 年 12 月 30 日 SG 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划拨文件，SG 滨海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将价值 22,583.14 万元管网以及未来 30 年收费权划拨至发行人，管网及相关的及其设备已经过 WF 永庆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潍永庆评报字【2018】085 号的评估报告，并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咨报字【2019】01-062-2 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 SG 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划拨文件，SG 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价值 136,955.47 万元的管网以及未来 30 年收费权划拨至发行人，管网及相关的及其设备已经过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248 号评估报告。2020 年，根据发行人子公司 SG 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与神华国华 SG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将华景热力的供汽（热）管网资产及与资产不可分割部分转让给神华国华（SG）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合同价款 2.56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下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下房屋建筑物构成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4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87.66	20.84	成本法	无	否
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3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46.85	9.89	成本法	无	否
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5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86.95	16.88	成本法	无	否
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6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86.95	20.68	成本法	无	否
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7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86.95	17.22	成本法	无	否
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8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87.66	20.41	成本法	无	否
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9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123.81	26.12	成本法	无	否
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40.66	25.95	成本法	无	否
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09	成本法	无	否
1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15	成本法	无	否
1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7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09	成本法	无	否
1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8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4.08	22.58	成本法	无	否
1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9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52	成本法	无	否
1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1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52	成本法	无	否
1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2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7.2	25.31	成本法	无	否
1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20.88	成本法	无	否
1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4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51	成本法	无	否
1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5.32	22.89	成本法	无	否
1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15	成本法	无	否

2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7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09	成本法	无	否
2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9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1.15	16.82	成本法	无	否
2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0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7.15	成本法	无	否
2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1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5.32	23.12	成本法	无	否
2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2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51	成本法	无	否
2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09	成本法	无	否
2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4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22.89	成本法	无	否
2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7.2	25.31	成本法	无	否
2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9.64	25.76	成本法	无	否
2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7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3.34	22.75	成本法	无	否
3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8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15	成本法	无	否
3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9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5.34	23.12	成本法	无	否
3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0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20.13	成本法	无	否
3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20.88	成本法	无	否
3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4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5.32	23.12	成本法	无	否
3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25.19	成本法	无	否
3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4.08	24.73	成本法	无	否
3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7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17.83	成本法	无	否
3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8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23.24	成本法	无	否
3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9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22.89	成本法	无	否
4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0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7.2	25.31	成本法	无	否
4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1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9.09	成本法	无	否

4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7.2	25.31	成本法	无	否
4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4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4.08	24.73	成本法	无	否
4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40.66	23.69	成本法	无	否
4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7.43	成本法	无	否
4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34.08	22.58	成本法	无	否
4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2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92.95	17.15	成本法	无	否
4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4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98.59	18.19	成本法	无	否
4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03.5	17.43	成本法	无	否
5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6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126.46	23.33	成本法	无	否
5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8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126.46	26.37	成本法	无	否
5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0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98.59	22.14	成本法	无	否
5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1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126.46	23.33	成本法	无	否
5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4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126.46	23.33	成本法	无	否
5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6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98.59	18.58	成本法	无	否
56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6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24.09	成本法	无	否
57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73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139.04	26.99	成本法	无	否
58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79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126.46	24.55	成本法	无	否
59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1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140.95	27.36	成本法	无	否
60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2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5.32	25.06	成本法	无	否
61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3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1.02	23.49	成本法	无	否
62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4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24.09	成本法	无	否
63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5 号	向阳小区房屋	住宅	124.09	24.09	成本法	无	否

64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6 号	文化小区房屋	住宅	130.54	25.34	成本法	无	否
65	鲁（2018）SG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1 号	滨海花园房屋	住宅	98.59	19.14	成本法	无	否
66	鲁（2022）SG市不动产权第 0012785 号	SG市羊口镇临港工业 区电厂路东	工业	15,613.70	1,588.38	成本法	无	否
67	鲁（2022）SG市不动产权第 0012783 号		办公	3,558.84		成本法	无	否
68	鲁（2022）SG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4 号		其他	15,613.70		成本法	无	否
69	未办产权证	-	-	-	9,413.51	-	-	-
<b>合计</b>					<b>12,400.54</b>	-	-	-

##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2,538.22 万元和 46,278.5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3.6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表 5-26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鱼粉、鱼油生产及冷藏项目	3,101.07		3,101.07	2,538.22	-	2,538.22
羊口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43,177.49		43,177.49	-		-
<b>合计</b>	<b>46,278.56</b>		<b>46,278.56</b>	<b>2,538.22</b>	<b>-</b>	<b>2,538.22</b>

##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3,347.50 万元和 46,507.5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和 3.6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 5-27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海域使用权	35,100.83	75.47	36,418.57	84.02
土地使用权	11,405.28	24.52	6,928.93	15.98
计算机软件	1.47	0.00	0.00	0.00
<b>合计</b>	<b>46,507.58</b>	<b>100.00</b>	<b>43,347.50</b>	<b>100.00</b>



###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为 11,405.28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表 5-28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构成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转让费用
1	转让	鲁（2019）SG市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	SG市羊口镇羊田路以西，营子沟以北	出让	采矿用地	84,414.00	2,058.50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2	转让	鲁（2019）SG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3 号	SG市羊口镇政府驻地	出让	科教用地	45,923.00	849.84	评估法	无	是
3	转让	鲁（2019）SG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	SG市羊口镇羊田路以西	出让	采矿用地	103,691.00	1,866.90	评估法	已抵押	是
4	转让	鲁（2020）SG市不动产权第 0014618 号	SG市羊口镇滨海大道以北、船厂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21,720.00	2,418.87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5	转让	鲁（2022）SG市不动产权第 0006916 号	SG市羊口镇船厂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83,345.00	3,284.93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6	招拍	鲁（2022）SG市不	SG市羊口镇	出让	工业用地	75,874.00	926.23	成本法	已抵	是

	挂	动产权第 0012785 号	临港工业区电 厂路东						押	
7	招拍 挂	鲁（2022）SG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83 号	SG市羊口镇临 港工业区电 厂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成本法	已抵 押	是
8	招拍 挂	鲁（2022）SG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94 号	SG市羊口镇临 港工业区电 厂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成本法	已抵 押	是
-	-	合计		-	-	514,967.00	11,405.28	-	-	-

## ②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下海域使用权为 35,100.83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表 5-29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中海域使用权构成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使 用权类 型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 式	抵押	是否缴纳 出让金
1	划拨	鲁（2018）SG 市不动产权第	SG市羊口镇	海域使	渔业用海/开 放式养殖用	1,435,053.00	6,552.42	评估法	无	否

		0022389 号		用权	海					
2	招拍挂	鲁（2020）SG 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6 号	SG市弥河分 支以东、老河 口以西、SG 港以南、原道 口防潮坝以北	海域使 用权	工业用海/盐 业用海	431,103.00	6,046.77	成本法	无	是
3	招拍挂	鲁（2020）SG 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SG市弥河分 支以东、老河 口以西、原道 口防潮坝以北	海域使 用权	工业用海/盐 业用海	541,325.00	7,592.78	成本法	无	是
4	招拍挂	鲁（2020）SG 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SG市弥河分 支以东、老河 口以西、SG 港以南、原道 口防潮坝以北	海域使 用权	工业用海/盐 业用海	389,761.00	5,466.90	成本法	已抵 押	是
5	招拍挂	鲁（2020）SG 市不动产权第	小清河以南、 原道口防潮堤	海域使 用权	工业用海/盐 业用海	406,468.00	5,941.32	成本法	无	是

		0013366 号	以西、老河以西、弥河分支以东							
6	招拍挂	鲁（2020）SG 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5 号	SG市弥河分支以东、老河口以西、SG 港以南、原道口防潮坝以北	海域使用权	工业用海/盐业用海	226,245.00	3,173.38	成本法	已抵押	是
7	招拍挂	鲁（2022）SG 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1 号	SG海域内、小清河北侧海域	海域使用权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91,664.00	327.27	成本法	无	是
8	招拍挂	鲁（2022）SG 市不动产权第 0022274 号	SG海域内、小清河北侧海域	海域使用权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324,028.00		成本法	无	是
9	招拍挂	鲁（2022）SG 市不动产权第 0022230 号	SG海域内、小清河北侧海域	海域使用权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84,767.00		成本法	无	是

-	-	合计	-	-	-	<b>4,330,414.00</b>	<b>35,100.83</b>	-	-	-
---	---	----	---	---	---	---------------------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46.10 万元和 18,222.2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1.44%，由预付资产购置款构成。

**(二) 负债结构分析****表 5-30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65,954.32	11.02	35,499.91	7.49
应付票据	3,290.00	0.55	13,000.00	2.74
应付账款	1,573.87	0.26	2,662.59	0.56
预收款项		-	1,927.54	0.41
合同负债	1,148.06	0.19	1,764.83	0.37
应付职工薪酬	16.80		98.67	0.02
应交税费	28,123.43	4.70	23,156.48	4.88
其他应付款	61,842.14	10.33	42,242.93	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9.69	22.26	49,966.44	10.54
其他流动负债	46,215.33	7.72	20,274.11	4.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1,383.62</b>	<b>57.03</b>	<b>190,593.50</b>	<b>40.20</b>
长期借款	136,572.00	22.82	142,995.00	30.16

应付债券	103,605.99	17.31	119,168.78	25.14
长期应付款	17,021.18	2.84	21,315.05	4.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7,199.17</b>	<b>42.97</b>	<b>283,478.83</b>	<b>59.80</b>
<b>负债合计</b>	<b>598,582.80</b>	<b>100.00</b>	<b>474,072.34</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4,072.34 万元和 598,582.80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593.50 万元和 341,383.6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0%和 57.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3,478.83 万元和 257,199.1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0%和 42.97%。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499.91 万元和 65,954.3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9%和 11.02%，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85.79%，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 5-31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0,300.00	17,098.00
信用借款	495.00	1,500.00
质押借款	20,585.00	1,994.7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	4,6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	10,000.00



应计利息	74.32	307.21
<b>合计</b>	<b>65,954.32</b>	<b>35,499.91</b>

###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242.93 万元和 61,842.1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和 10.3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6.40%，主要是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目垫付款和保证金，其中占比最高的是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往来款大部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

**表 5-32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1,842.14	42,242.93
<b>合计</b>	<b>61,842.14</b>	<b>42,242.93</b>

**表 5-33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金往来	46,877.18	37,093.57
资金拆借	14,876.00	5,141.90
保证金	88.73	6.00
代扣代缴款项	0.23	1.46
<b>合计</b>	<b>61,842.14</b>	<b>42,242.93</b>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66.44 万元和 133,219.6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和

22.2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表 5-34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60.57	6,514.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47.66	40,184.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5,611.45	3,267.12
<b>合计</b>	<b>133,219.69</b>	<b>49,966.44</b>

####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3,156.48 万元和 28,123.4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和 4.70%，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表 5-35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8,814.14	14,369.06
城建税	1,347.87	1,035.00
企业所得税	7,020.32	7,020.31
教育费附加	564.64	43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42	287.03
印花税	0.00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3	0.00
土地使用权	-	2.36
房产税	-	12.17
<b>合计</b>	<b>28,123.43</b>	<b>23,156.48</b>

###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74.11 万元和 46,215.3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和 7.7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债权融资计划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5,941.22 万元，主要是新增债券融资计划等融资产品。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表 5-36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00.00
远景 2019 年建行融资	-	12,457.00
远景 2019 年异地融资	-	3,860.00
山东易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998.27
2022 债权资产	15,071.00 -	-
待转销项税	103.33	158.83
SG城建债权融资计划	31,041.00	-
<b>合计</b>	<b>46,215.33</b>	<b>20,274.11</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2,995.00 万元和 136,572.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16%和 22.82%，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 5-37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4,346.00	24,98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2,000.00	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51,567.50	79,222.50
抵押、保证并质押借款	41,250.00	44,687.50
应计利息	469.07	619.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60.57	6,514.38
<b>合计</b>	<b>136,572.00</b>	<b>142,995.00</b>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9,168.78 万元和 103,605.9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25.14%和 17.31%，占比较高。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明细如下表：

**表 5-38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时)	2021 年末余 额
20 远景 01	2020-10-26	3	7.50%	90,648.43
21 远景 01	2021-02-02	3	7.50%	31,78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3,267.12
<b>合计</b>				<b>119,168.78</b>

**表 5-39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时)	2022 年末余 额
20 远景 01	2020-10-26	3	7.50%	90,954.15
21 远景 01	2021-02-02	3	7.50%	31,906.44
22 远景管廊债 01	2022-07-31	7	7.00%	50,252.07
22 远景管廊债 02	2022-09-30	7	7.00%	26,104.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95,611.45
<b>合计</b>				<b>103,605.99</b>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315.05 万元和 17,021.1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和 2.84%，报告期内保持持续下降。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组成。

**表 5-40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4.51	2,614.7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1,893.86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7.26	3,477.86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92.55	1,777.66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62	2,521.85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10,556.89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50	7,091.59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3.28	3,344.32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6,486.26	8,844.90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0.00	11,525.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93.28	8,445.17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10.31	8,227.65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78.82	0.00
国新商业保利有限公司	15,840.98	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9.51	8,821.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47.66	40,184.94
<b>合计</b>	<b>17,021.18</b>	<b>21,315.05</b>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 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2,060.46 万元和 515,525.1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1%和 86.1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1.8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9.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表 5-4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954.32	12.79	35,499.91	8.83
应付票据（有息部分）	3,290.00	0.64	13,000.00	3.23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9,750.00	1.8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9.69	25.84	49,966.44	12.43
长期借款	136,572.00	26.49	142,995.00	35.57
应付债券	103,605.99	20.10	119,168.78	29.64
长期应付款	17,021.18	3.30	21,315.05	5.3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6,112.00	8.94	20,115.28	5.00
<b>合计</b>	<b>515,525.18</b>	<b>100.00</b>	<b>402,060.46</b>	<b>100.00</b>

**表 5-4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7.91	33.07	3.78	38.93	2.14	52.32	7.73	55.85	21.56	41.82

其中担保借款	7.86	32.86	3.58	36.87	2.14	52.32	7.73	55.85	21.31	41.34
<b>债券融资</b>	<b>9.10</b>	<b>38.04</b>	<b>3.19</b>	<b>32.85</b>	<b>1.53</b>	<b>37.41</b>	<b>6.11</b>	<b>44.15</b>	<b>19.92</b>	<b>38.64</b>
其中担保债券	0.00	0.00	0.00	0.00	1.53	37.41	6.11	44.15	7.64	14.82
<b>信托融资</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其中担保信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其他融资</b>	<b>6.91</b>	<b>28.89</b>	<b>2.74</b>	<b>28.22</b>	<b>0.42</b>	<b>10.27</b>	<b>0.00</b>	<b>0.00</b>	<b>10.07</b>	<b>19.53</b>
其中担保融资	6.91	28.89	2.74	28.22	0.42	10.27	0.00	0.00	10.07	19.53
<b>合计</b>	<b>23.92</b>	<b>100.00</b>	<b>9.71</b>	<b>100.00</b>	<b>4.09</b>	<b>100.00</b>	<b>13.84</b>	<b>100.00</b>	<b>51.55</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5-43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信用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54	24.33
质押借款	2.06	4.00
保证借款	22.90	44.42
组合借款	14.06	27.27
<b>合计</b>	<b>51.55</b>	<b>100.00</b>

###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 5-44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2,000.00	1.79	12,000.00	1.85
资本公积	536,579.78	80.07	536,579.78	8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8,964.13	1.34	6,285.39	0.97
未分配利润	112,612.26	16.80	92,713.64	14.3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0,156.17</b>	<b>100.00</b>	<b>647,578.80</b>	<b>100.0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0,156.17</b>	<b>100.00</b>	<b>647,578.8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47,578.80 万元和 670,156.1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47,578.80 万元和 670,156.17 万元，无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5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986.52	-6,029.4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791.63	209,8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7,778.14	215,887.3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165.63	186.56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45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0,165.63	9,268.8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022.22	8,307.7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1,380.82	157,0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358.60	148,7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94	2,464.84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表 5-46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34.46	147,604.69
收到的税收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7.17	62,253.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791.63</b>	<b>209,857.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23.31	167,5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84	1,0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82	1,51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7.17	45,808.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778.14</b>	<b>215,887.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86.52</b>	<b>-6,029.4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9.49 万元和-16,986.5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857.82 万元和 160,791.63 万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政府补助款以及往来款项，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7,604.69 万元和 87,134.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的回款和资产经营、供热业务的销售收入回款；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2,253.13 万元和 73,657.17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5,887.31 万元和 177,778.14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517.74 万元和 135,323.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808.71 万元和 40,057.1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金额持续较低，主要是公司作为 SG 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等，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在建项目居多，初始开发成本较高，而项目前期现金流入较少所致，发行人在建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进度结转成本确认收入，整体结算进度略慢于发行人项目施工进度，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于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回款存在一定挂账，也进一步导致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总的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工程项目回款、往来款收支、政府补助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条件恶化，可能会影响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的获取，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可行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表 5-47 发行人最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2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6.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455.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65.63	5,28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9.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165.63</b>	<b>9,268.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65.63</b>	<b>186.56</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6.56 万元和-60,165.63 万元，2022 年度呈现大额为负。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55.42 万元和 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68.86 万元和 60,165.63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1,497.71 万元，为发行人购置管网、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2021 年度，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289.28 万元，为发行人购置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3,979.58 万元，为发行人购买债权投资支出的现金。

2022 年度，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60,165.63 万元，为发行人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地下管廊项目投资建设支出等。

###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5-48 发行人最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678.00	97,4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2.82	59,537.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380.82</b>	<b>157,020.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17.20	41,7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42.44	25,23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8.96	81,728.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358.60</b>	<b>148,71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22.22</b>	<b>8,307.77</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307.77 万元和 74,022.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入，表明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补充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缺口，使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保持平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020.62 万元和 281,380.82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7,483.00 万元和 195,678.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59,537.62 万元和 85,702.8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情况较好，整体融资规模适度增长，主要为新增的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712.85 万元和 207,358.60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750.30 万元和 88,717.2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234.03 万元

和 25,242.4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81,728.53 万元和 93,398.9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均按时还本付息，资信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发行人筹资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融资渠道逐步优化，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规模及占比逐步增长，非标等其他融资逐步控制缩减，整体融资成本逐步下降。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464.84 万元和-3,129.94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近期融资计划，保持现金流整体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整体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9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18	42.27
流动比率（倍）	2.72	4.36
速动比率（倍）	0.88	1.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2.12

#####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36 和 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88，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是 SG 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公司的性质决定了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大，因而导致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发行人存货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对发行人资产快速变现能力有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运用合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高，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7%和 47.1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12 和 2.0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对利息支出保障程度较好，未来随着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等收入的增加，长期偿付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5-50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4.01	131,022.69
营业成本	116,403.97	108,180.47
毛利润	24,290.05	22,842.22
利润总额	22,472.74	21,488.54
净利润	22,577.37	21,087.77
营业毛利率	17.26	1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9	4.2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022.69 万元和 140,694.01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是 108,180.47 万元和 116,403.97 万元，基本与收入规模成比例变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43%和 17.2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087.77 万元和 22,577.37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8%和 3.43%，平均总资产年回报率为 4.22%和 3.79%。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限长”的特点所致。

总体来看，随着SG市内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现有业务将得到深入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将更加丰富，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1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184.43	5.11	4,837.47	3.69
财务费用	26,163.57	18.60	25,281.83	19.30
<b>期间费用合计</b>	<b>33,348.00</b>	<b>23.70</b>	<b>30,119.30</b>	<b>22.99</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119.30 万元和 33,348.00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9%和 23.70%，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001.40 万元和 32,877.5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001.00 万元和 32,873.0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运营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52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2,873.00	30,001.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58	0.40
合计	<b>32,877.58</b>	<b>30,001.40</b>

2021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表 5-53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金额	明细	政策依据	到账情况
营业外收入	30,001.00	公司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补贴	《关于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已到账
合计	<b>30,001.00</b>	-	-	-

2022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表 5-54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金额	明细	政策依据	到账情况
营业外收入	32,873.00	公司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补贴	《关于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已到账
合计	<b>32,873.00</b>	-	-	-

发行人作为 SG 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肩负着整个 SG 市内重大项目建设，目前在建拟建项目多，业务未来持续性有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主要与主营业务中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板块密切相关，相关补贴均已到账，预计未来政府补贴具备可持续性。

###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表 5-55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SG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SG市	唯一控股股东	100.00	100.00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请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表 5-5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宏略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SG市金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SG华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山东金英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2、关联交易情况****(1) 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 5-57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SG市昇景海洋发	工程建设及安	76,588.99	61,081.53

展集团有限公司	装		
合计	-	76,588.99	61,081.53

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情况。

## (2) 关联方往来

### ①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

**表 5-58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287.31	0.00	37,095.25	0.00
2	其他应收款	SG市宏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81.03	0.00	49,194.36	0.00
3	其他应收款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8.01	0.00	4,344.41	0.00
4	其他应收款	SG市金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31.52	0.00	1,595.57	0.00
5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宏略商贸有限公司	26.93	0.00	1,495.12	0.00
6	其他应收款	SG华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082.00	0.00
	合计	-	94,806.71	0.00	87,087.24	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5- 2023/3/23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1,000.00

SG市华融产业园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SG市 BHYJ 城镇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20- 2032/10/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SG 市支行	6,000.00
SG市华融产业园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SG市 BHYJ 城镇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2022/12/9- 2032/10/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SG 市支行	10,00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8/31- 2025/2/2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4,00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1/2/9- 2025/2/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1,425.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4/22- 2025/2/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2,375.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4/29- 2025/2/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1,425.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1/20- 2025/2/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475.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 司	2022/1/17- 2023/1/17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1,00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市华融市政园林有 限公司	2022/4/28- 2023/4/2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WF SG支行	1,00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5/1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SG市支行	2,53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华融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2/6/30- 2023/6/30	W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环翠支行	1,000.0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 司	2018/3/30- 2023/3/30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37.26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 司	2020/4/15- 2023/4/15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840.62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 司	2022/9/29- 2025/9/28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8,178.82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定价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方关系的形式、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交易的管理等。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如下程序审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条件以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实施：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3)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提供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4)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5)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平等、资源、公平、公开、公允原则；2、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4、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73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的 16.02%。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为山东SG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G市荣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SG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等SG市国有企业。

**表 5-6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SG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	SG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11/25	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WF 寿光支行	1,000.00
2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SG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5-2024/1/5	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WF SG 支行	36,000.00
3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SG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7/27-2024/1/5	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WF SG 支行	27,000.00
4	SG市	山东SG金	2022/6/2-2024/12/28	威海市商业	9,500.00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有限公司 WF SG 支行	
5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SG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2024/12/28	威海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WF 寿光支行	5,000.00
6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荣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2-2025/9/2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92.32
7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荣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8-2025/9/2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27.49
8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8-2023/4/2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1,000.00
9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鲁恒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22/4/29-2023/4/2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1,000.00
10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海宁盐场有限公司	2022/11/7-2023/11/0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1,000.00
11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7-2023/11/0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1,000.00
12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鲁滨供水有限公司	2022/9/28-2025/9/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F 分行	980.00
13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华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7-2023/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G支行	1,000.00
14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宏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2/6/30-2023/6/30	W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环翠支行	1,000.00
15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SG市测绘有限公司	2022/11/16-2027/11/15	山东SG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6	SG市华融产业园运营	SG市昇景海洋发展集	2022/6/29-2023/6/1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管理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WF SG支行	
<b>合计</b>	-	-	-	-	<b>107,344.81</b>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山东 SG 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75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为 11.56%。山东 SG 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226.55 亿元，净资产 92.1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7.58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 （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4.61%，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36.00	定期存单用于借款质押
存货	19,56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728.8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8,490.07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b>合计</b>	<b>97,922.05</b>	-

同时，发行人在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存在如下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62 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质押记录**

单位：万元

质押资产情况	用途
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已实现或将要实现的供热收费收入及供气收费收入合计4500万元质押	质押给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SG市羊口镇太平路、圣海路提升改造项目》项下的政府购买路网服务协议	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SG市支行融资
发行人2023年3月1日应收SG市沿海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11000万元。	
发行人2023年对SG市沿海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回购款7000万元和对山东华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回购款3000万元。	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F分行，用于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受限资产。

####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0,000.00万元（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三）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5-63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末（合并数）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927,118.16	927,11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20.81	341,620.81
资产总计	1,268,738.97	1,268,738.97
流动负债合计	341,383.62	251,38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99.17	347,199.17
负债合计	598,582.80	598,582.80
所有者权益	670,156.17	670,156.17
资产负债率 (%)	47.18	47.18
流动比率 (倍)	2.72	3.69
速动比率 (倍)	0.88	1.2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8 月 16 日，鹏元评级出具《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2021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鹏元评级出具《2022 年第一期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7 月 28 日，鹏元评级出具《2022 年第二期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鹏元评级出具《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2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6-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农业发展银行	126,000.00	80,812.50	45,187.50
2	光大银行	38,585.00	30,590.00	7,995.00
3	日照银行	29,500.00	29,500.00	0.00
4	WF 银行	28,000.00	22,000.00	6,000.00
5	齐鲁银行	21,000.00	20,700.00	300.00
6	东营银行	15,000.00	14,700.00	300.00
7	广发银行	4,500.00	4,500.00	0.00
8	SG农商银行	3,498.00	3,416.00	82.00
9	农业银行	2,640.00	2,530.00	110.00
10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11	北京银行	1,800.00	1,800.00	0.00
12	工商银行	1,800.00	1,800.00	0.00
13	临商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14	SG村镇银行	495.00	495.00	0.00
合计		<b>275,018.00</b>	<b>215,043.50</b>	<b>59,974.50</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10.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6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远景 01	发行人	2020-10-26	-	2023-10-27	3	9.00	7.50	9.00
2	21 远景 01	发行人	2021-02-02	-	2024-02-03	3	3.00	7.50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00	-	1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0.00	-	0.00
1	22 远 景 管 廊 债 01	发行人	2022-07-01	-	2029-07-05	7	5.00	7.00	5.00
2	22 远 景 管 廊 债 02	发行人	2022-08-26	-	2029-08-30	7	2.60	7.00	2.6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7.60	-	7.60
合计		-	-	-	-	-	19.60	-	19.6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2023年6月，发行人存在市场负面舆情，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SG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 (一) 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G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G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彩霞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17348.3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新农村、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SG市财政局持有担保人 98.58%股权，为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

##### 2、业务情况

SG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SG市重要的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棚改代建业务和租赁业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担保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8,218.77 万元和 272,976.13 万元。

表 7-1 担保人 2021-2022 年度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代建业务	167,922.64	61.52	214,413.01	77.22
	棚户区改造业务	40,326.42	14.77	63,252.83	22.78
	租赁业务	25,688.07	9.41	25,788.07	9.29
	农产品	39,039.00	14.30	14,764.85	5.32
	合计	272,976.13	100.00	277,665.84	100.00
营业成本	代建业务	153,446.55	64.05	195,929.13	77.22
	棚户区改造业务	36,850.00	15.38	57,800.00	22.78
	租赁业务	15,430.40	6.44	15,337.42	6.04
	农产品	33,850.00	14.13	12,754.44	5.03
	合计	239,576.95	100.00	253,729.13	100.00
毛利润	代建业务	14,476.09	43.34	18,483.88	77.22
	棚户区改造业务	3,476.42	10.41	5,452.83	22.78
	租赁业务	10,257.67	30.71	10,450.65	43.66
	农产品	5,189.00	15.54	2,010.41	8.40
	合计	33,399.18	100.00	23,936.71	100.00
毛利率	代建业务		8.62		8.62
	棚户区改造业务		8.62		8.62
	租赁业务		39.93		40.53
	农产品		13.29		13.62
	合计		12.24		8.62

##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2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总资产为 5,144,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2,031,771.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976.13 万元，净利润为

38,377.54 万元。最近一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表 7-2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514.47
总负债	311.29
所有者权益	203.18
资产负债率	60.51
流动比率	2.08
速动比率	1.15
营业收入	27.30
利润总额	3.84
净利润	3.84

### （三）资信状况

SG市 HN 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SG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30】号 01），HN 公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69 亿元。

### （五）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6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68.75%。

### （六）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SG市财政局，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担保人无关联关系。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2022年12月28日，SG市HN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至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数额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或存在其



他违约/违法行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于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兑付本金和/或利息差额部分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担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三、发行人承诺”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

定。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重大信息之前，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牵头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人员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公司所有重大信息都须经该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董事长审阅通过后方可对外报出。

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应先提交子公司该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阅，并及时向公司总部信息披露联络人汇报，最后由公司总部董事长审阅通过后对外报出。

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子公司发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定期、及时向总部汇报，以便总部对子公司的情况进行分析后作出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牵头负责。董事会

应当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承诺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022.69 万元和 140,69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87.77 万元和 22,577.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857.82 万元和 160,791.63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073.61 万元和 26,479.6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和 2.09%。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 3、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虽然银行授信额度无强制执行效力，但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2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0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提升，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 4、关于本期债券偿付资金的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也在逐步建设SG市高标准现代农业基地项目及羊口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自营项目，进一步丰富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未来收入类型将得到丰富，营业收入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加。

本期债券按照 9 亿元规模，利率 7.50%，期限 2 年期测算，假定本期债券 2023 年中发行，本期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规模合计 10.35 亿元。

假定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按照 5% 的增长率稳步增加，以 2021-2022 年平均年度收入为基数预测，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14.27 亿元、14.98 亿元和 15.73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2023 年中至 2025 年中）合计预计为 29.97 亿元，对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息和覆盖倍数为 2.90 倍，覆盖倍数较好。

假定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按照 5% 的增长率稳步增加，以 2021-2022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基数预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为 19.46 亿元、20.43 亿元和 21.4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2023 年中至 2025 年中）合计预计为 40.89 亿元，对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息和覆盖倍数为 3.95 倍，覆盖倍数较好。

假定发行人未来政府补助保持稳定，2021-2022 年平均政府补助为基数预测，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均为 3.14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2023 年中至 2025 年中）合计预计为 6.28 亿元，能够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补充，提升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综合上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可行。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债券发行后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等。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需），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3、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且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7、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8、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27,118.1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318.6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本条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

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 5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或超过一亿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0%；

c.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  
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  
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  
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  
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太原，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大同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公司债券指发行人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受托管理协议。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大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

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债券发行后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等。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需），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受托管理人，并

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且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七）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八）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

3.9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2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



专人李赛冰（职务：董事，联系方式：0536-567373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

网站（如需），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机制所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款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本款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委托贷款；
- （3）承兑汇票；
- （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前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列“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机制所约定的救济措施内容如下：

(一) 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服务,向发行人收取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1,000,000.00元)。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如分期发行则后续不再支付受托管理服务费。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二)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如需发生上述(一)或(二)项下的

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国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0.2 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事项如下：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 50%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2、如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

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3) 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7) 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 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9) 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递交，亦可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卫东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62714

发行人收件人：李赛冰

发行人传真：无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八号中海广场中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100020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崔积钰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93668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

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作为报送国家有关部门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SG市 BHJY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农圣街 999 号东城商务区 21 号楼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靳方正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赛冰

联系地址：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农圣街 999 号东城商务区 21 号楼 906 室

电话号码：0536-5673736

传真号码：0536-5673736

邮政编码：262714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芦星月、黄浩、杨波、周晓英、穆泓达、关锐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100005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思维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电话号码：021-80295735

传真号码：021-61049870

邮政编码：266061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 2001 室

电话号码：010-88086040

传真号码：010-65850711

邮政编码：100020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WF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7379 号

负责人：付兴刚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凯

联系地址：WF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7379 号

电话号码：0536-8897702

传真号码：0536-8897702

邮政编码：261011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永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号码：010-52805656

传真号码：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八、本期债券申请挂牌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九、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W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 支行

住所：SG 市圣城街 5337 号

负责人：张丽红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良

联系地址：SG 市圣城街 5337 号

电话号码：0536-5117977

传真号码：无

邮政编码：262700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靳方正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靳方正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李赛冰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李子群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胡金宝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徐佳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孔令强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郭晓庆

SG市 BHJY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马云飞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张颖春

SG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芦星月

黄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思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吕春卫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3018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3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SG 市 BHYJ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磊

郭春芳

会计师事务所执

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主管机关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 7、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8、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SG市 BHJY 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 WF 市 SG 市洛城街道农圣街 999 号东城商务区 21 号楼 906 室

电话：0536-5673736

传真：0536-5673736

联系人：李赛冰

####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芦星月、黄浩、杨波、周晓英、穆泓达、关锐

#### （三）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电话：021-80295962

传真：021-61049870

联系人：张思维